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山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山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山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示之前案紀錄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被告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另敘明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管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又依本案情節，以累犯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44號

被　　告　林山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山富於民國115年8月3日15時30分許，在雲林縣西螺交流道旁的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

犯意，於115年8月3日15時3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9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2段與市道000○路○○○號時，因變換車道與李建霖（未成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曳引車發生擦撞，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10分許對林山富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52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山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建霖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67-SH號自用曳引車行車記錄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山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豐原交簡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1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本件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賜隆